

太阳能热水器维修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甲方）：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

服务方全称（乙方）：溪市波塘镇海凤电器维修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太阳能热水器维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太阳能热水器维修服务，包括对太阳能热水器的故障诊断、零部件更换、系统调试及维护保养等，确保太阳能热水器恢复正常运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校园内所有太阳能热水器的维修、维护及保养工作。

三、服务标准

1. 乙方应确保维修后的太阳能热水器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说明书要求，能够正常加热、供应热水。

2. 维修所用零部件应为原厂正品或质量合格的正规产品，确保其质量和使用寿命。

3. 乙方维修人员应具备专业技能和相关资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维修过程安全。

4. 维修完成后，乙方应清理现场，保持环境整洁。

四、甲方责任和权力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如指明热水器位置、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对维修质量进行验收。

3. 如乙方维修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派遣专业维修人员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双方约定时

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 乙方应对太阳能热水器故障进行准确诊断，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并向甲方说明维修内容、所需零部件及费用。

3. 乙方应保证维修质量，对所更换的零部件提供 1 年的质保期。

4. 乙方维修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服务费支付

1. 本次维修服务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2. 付款方式：维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在 90 天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费用。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